**不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的承诺书**

江西省通信管理局：

我单位/公司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我公司已知晓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相规定，我方承诺始终遵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等法律法规，在未取得相关前置审批前，不在网站备案主体： ，上从事相关产品经营活动，如有违反，我方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。

承诺方：

（ 盖 章 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填写须知

**（本页是填写须知，不必打印，请在打印前选择第1页）**

1. 本表适用范围：ICP备案主体属江西省。
2. 本单位/公司请填写单位名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证件上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备案主体请填写单位名称,右下角承诺方处请填写单位名称或法人姓名后盖公章，日期需填写近期日期。

3、上述材料应使用A4打印纸打印，签字用黑色签字笔，盖章请盖单位公章，需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其他资料里。